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做出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